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文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已经履行必要程序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29日